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順利推展系務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造福社會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、副主任各1人，綜理本系系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系務重大事項。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開會時本系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及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審議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、全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、跨系學程相關事項等。
- 三、實習委員會：審議本系實習科目與其學分、實習資源及師資、學生實習時間、種類與單位，以及擬定及審議實習所需要之相關文件等。
- 四、招生事務組：規劃及辦理各項招生相關事務與活動、協助修訂入學簡章及書面審查評分標準、辦理甄選面試活動及製作招生文宣等。
- 五、課程品保組：負責碩士班及大學部之課程規劃、統整課程大綱、處理選課問題、審核學分抵免、協助建構課程地圖、檢核教學成效監測及辦理課程品保活動、圖書及教學設備管理等。
- 六、實習事務組：負責實習機構之聯繫、實習規則修訂、處理實習異常事件及協助開發實習場所。
- 七、研究發展暨國際合作組：規劃本系研究發展，配合學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動國際化。
- 八、學生事務組：綜理學生各項輔導及就業相關活動，並擬定相關辦法與處理流程。畢業生流向、畢業生及雇主滿意度調查、輔導畢業生考

照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及產生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